兴隆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拟订全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拟订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一级决算单位，本决算为本级决算，无所属单位决算。内设机构：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督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督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医药服务管理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兴隆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兴隆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兴隆县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医保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6596.36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市医保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6596.36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6523.54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53.8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2.12万元，公用支出16.18万元，项目支出6298.0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596.36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351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5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3521.26万元，主要为减少卫生健康支出和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主要为和预算持平。

**三、医保局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医保局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1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的办公费4.55万元、差旅费1万元、会议费1.2万元、公务招待费1万元、劳务费2万元、福利费4.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88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河北省财政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车成立后调拨车辆，行驶近30万公里，零件老化进行了大修，支付车辆保险、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油卡充值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医疗保障政策制定、管理及实施。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实施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绩效目标包括：全面加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研究，确保医疗保障资金足额征缴到位，各项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

（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绩效目标包括：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医药服务、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加强全县医药服务、价格和招标采购政策管理，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绩效目标包括：拟定全县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贯彻落实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努力实现医药服务、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依法监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促进医疗保障政策健康落地。

（四）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切实加强医保保障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服务行为，提高经办管理水平。绩效目标包括：拟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继续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让参保人员真正享受到医疗保障政策带来的红利。

（五）医疗保障信息化管理。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绩效目标包括：构建统一、高效、安全的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各统筹地区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办理和有效衔接；保障全县医疗保障系统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通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努力让广大参保人员享受到医疗保障政策带来的福利，享受到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服务。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河北省财政厅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62兴隆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兴隆县医疗保障局**小计**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详情如下图。

2021年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号 | 资产大类 | 期初 | | | | 期末 | | | |
| 数量/面积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数量/面积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合计 |  |  | 0.00 | 0.00 | 0.00 |  | 568,860.02 | 15,167.80 | 553,692.22 |
| 1 |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0.00 |
| 2 | 通用设备 | 0 | 0.00 | 0.00 | 0.00 | 152 | 418949.69 | 138427.78 | 280521.91 |
| 3 | 专用设备 | 0 | 0.0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4 | 文物和陈列品 | 0 | 0.0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5 | 图书、档案 | 0 | 0.0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0.00 |
| 6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0 | 0.00 | 0.00 | 0.00 | 121 | 62078.34 | 1309.55 | 60768.79 |
| 7 | 无形资产 | 0 | 0.00 | 0.00 | 0.00 | 2 | 7890 | 1270 | 6590 |

说明：通用设备里含公务用车两辆。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61901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预算批复时间及文号**

预算批准日为2021年2月1日，批复文件文号兴财预[2021]18号。